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告知书

粤中三角执罚告〔2025〕297号

姓名：薛小强

居民身份证：44148119\*\*\*\*18\*\*\*\*

住址：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

2025年4月11日，本单位执法人员对你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泽平街旁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该场所是一家废品回收站，面积约700平方米，现场堆放有废金属、废塑胶，有电子秤1台，1名工作人员正在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你未能出示《营业执照》接受检查。

经查明，你在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况下，自2025年2月中旬起擅自在上述场所从事废品回收经营，期间回收废品共6000元，还未售出，你未取得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相片、《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询问笔录》、薛小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你无照从事废品回收经营，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规定。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15序号，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裁量档次。本单位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760-89936316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月湾路20号

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9 日